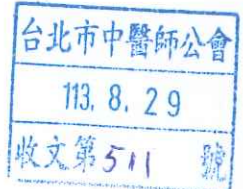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3314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琬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1885

傳真：(02)2758-4622

電子信箱：aq6656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遵循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8月20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3013689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2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8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報導有所依循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得以進行適度報導，以兼顧兒少隱私權及社會公益性，請貴單位遵循辦理，以維護兒少權益。
- 三、隨案檢附「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- (一) 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，調查確定前或調查成立後，仍違法服務於以服務未滿 18 歲之人、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、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（構），其現在服務單位，但仍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
- (二) 被害人為成年人，經本人同意之事件內容。但心智障礙者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，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。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，且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。
- (三)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之事件內容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時，應尊重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，避免對其為侵入式採訪或拍攝，造成二度傷害。
- (二) 媒體報導或記載，應避免對行為人未審先判、標籤化或主觀敘述。
- (三) 新聞標題、內文之用字用語應以中性語氣呈現，避免激化閱聽大眾情緒與對立，且不得過度描述（繪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性暴力事件發生、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。
- (四)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題、內文之用字用語，避免強調非法網站，及可能強化「兒童或少年可做為性的對象」、「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迷思」，或美化兒童及少年性暴力的詞彙或文意。
- (五)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，應適時宣導、加註警語及相關求助管道或專線，協助閱聽大眾認識兒少及性暴力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。